

項次	文件名	文件內容	建議內容	廠商C說明	建築師評估建議	本署工作小組擬議
1	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第三條第(九)項、投標須知第六條第(二)項、投標須知第九條第(三)項： 承租廠商應於決標日起算180日曆天內(期限不含執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完成標租系統容量設置，並完成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	決標日起算330日、300日曆天內，完成認定標準為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才能有效包含執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以及實際施工，完成標租系統容量設置，並完成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的所需時間。)	說明： 1、併聯試運轉= 意同(向台電)報竣掛錶。 2、實際進場施工前，文件申設時間約2155天(如圖) 3、實際施工若無特殊配合事項(例如平日限制有施工時段、分段分期施工、假日不得施工等限制)，約120天 4、施工完成，至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所需時間，約50天。	180日曆天內已說明並未包含執照取得與機關審核及修改時間，就實際施工進度表說明僅需120天，其餘時程多半為申請與審核(如：台電審核155天、台電核發之完成併聯…50天等…)，且部分申請項目亦可同時配合進行，倘修正天數為330天，勢必影響貴署年度作業執行率，時程拉長後廠商也不易管控，請妥善考量。	擬參考廠商建議修改，修正如下： <b>機關通知施工日起5日內開工</b> (廠商須完成所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等申請前置作業，機開始通知施工)， <b>開工日起算180日曆天內完成標租系統容量設置</b> ，並完成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送至出租機關備查。期滿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建築物，承租廠商未經出租機關或建物管理機關（單位）同意，不得主張繼續施作，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完成，需與本署開會協議決定後，視情形得以展延。
2	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第二十條第(一)項： 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140萬元(履約保證金=投標設備設置容量(350kWp)X新台幣4000(元/kWp)，收取。於取得輸配電業務核發之完成併聯網通知函後六個月，承租廠商得檢附併網通知函影本後申請退還50%。	建議修改： 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70萬元(履約保證金=投標設備設置容量(350kWp)X新台幣2000(元/kWp)，收取。於取得輸配電業務核發之完成併聯網通知函後六個月(刪除"後六個月")，承租廠商得檢附併網通知函影本後申請退還50%。	說明： 1、標租案並非實際採購案，但仍配合採購法設置押標金，可由機關自行斟酌金額。 2、參照其它公有標租案履約保證金收取金額，介於新台幣1000至2000(元/kWp)之間 3、參照其它公有標租案履約保證金退還辦法，均於取得輸配電業務核發之完成併聯網通知函後即可辦理退還50%。  補充說明： 1、本案為地面型設置，售電費率係經濟部公告的最低價(未含其它加成補助)，只剩下3.5037(元/度) 2、臺電公司「不保證」核准本案將電力轉售予綠電需求者。 3、本案位於龜山區，鄰近郊山，附近電廠發電表現不足1080(度/年)，地理位置發電效益不佳。 4、115年度臺電購電(經濟部公告)之購電價格下修幅度未知，先以-3%至-5%暫估。 5、押標金屬沉默成本，執行成本過鉅，且收益條件不佳時，初步計算，較無驅動廠商投標履	該項目本所悉，倘經貴署確認，遵照辦理配合修正。	擬參考廠商建議修改，可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b>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70萬元(履約保證金=投標設備設置容量(350kWp)X新台幣2000(元/kWp)，收取。於取得輸配電業務核發之完成併聯網通知函後六個月(刪除"後六個月")，承租廠商得檢附併網通知函影本後申請退還50%。</b>

項次	文件名	文件內容	建議內容	廠商C說明	建築師評估建議	本署工作小組擬議
3	投標須知	評選須知第2條第二項第(三)款評選項目部分：	建議取消(評分項目2).廠商106年至113年社區經營、共益等實績 15%部分， <u>可於廠商基本資料合併說明</u> 。	此項目實績之量化標準籠統，且量化不易，分數15%並不低，若序位結果介於伯仲之間，此項目易引起爭議事端。另外並非所有廠商有社區經營、共益等實績。若屆時僅單一廠商投標，恐有限制性招標的嫌疑。而且標案已有要求公民參與與公民回饋(評分項目6)，過去沒有做，未來承諾做好也比較符合標案精神。	該項目之提供實績確實容易引發爭議，且本案在評選項目6已有要求「公民參與與公益回饋10%」，本所遵照辦理配合修正。	擬參考廠商建議修改，可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b>評選項目修正表如後附</b>
4	投標須知	評選須知第2條第二項第(三)款評選項目部分	修改(評分項目3)興建計畫配分15%提高至30%部分。	本項攸關最終設置方式是否符合矯正署期待，對於認真構思規劃之廠商而言，較無法於評選中脫穎而出。	為使評選結果更能反映廠商在興建計畫之完整度與可行性，本所建議將本項配分自現行15%調整為20%。其內容攸關最終設置方式是否符合貴署之期待，涉及基地配置、動線設計、施工可行性、工期控管及安全維護等核心議題，均需廠商投入相當程度之規劃與構思。若配分比例過低，恐使規劃詳實、構思完善之廠商無法在評選中充分展現優勢，亦不利提升提案品質。爰此，將配分適度提升至20%，可更平衡整體評選權重，並有效強化興建計畫之評比效度與落實性。  除興建計畫配分調整外，本所另建議將剩餘之10%配分增列於「營運計畫」，自現行10%調整為20%。營運計畫涉及後續管理模式、運作流程、維護策略、人力配置及服務內容等事項，將影響設施長期效能與品質之關鍵項目。適度提高營運計畫之比重，可促使參與廠商在營運層面投入更多規劃深度，確保其方案更貼近矯正署之需求與實際使用情形。此舉亦可提升評選結果的完整性，使評分更能兼顧建置與後續營運兩大面向，進而強化計畫執行品質。	擬參考廠商建議修改，可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b>評選項目修正表如後附</b>

項次	文件名	文件內容	建議內容	廠商C說明	建築師評估建議	本署工作小組擬議
5	規劃設計圖說	A1-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第(五)條 …需同時具備太陽能光電板下方加設鋼板屋頂，需有300~380公分高… 第(六)條 屋頂浪板設計…材質須為SUS不鏽鋼，板厚0.6mm以上，抗鹽霧1000小時，表面2B處理…	(1)取消停車場須以屋頂浪板設計，改以太陽能板作為浪板，縫隙以太陽能專用防水膠條填補，功效一樣。	1、本案為地面型設置，售電費率係經濟部公告的最低價(未含其它加成補助)，只剩下3.5037(元/度) 2、臺電公司「不保證」核准本案將電力轉售予綠電需求者。 3、本案位於龜山區，鄰近郊山，附近電廠發電表現不足1080(度/年)，地理位置發電效益不佳。 4、115年度臺電購電(經濟部公告)之購電價格下修幅度未知，先以-3%至-5%暫估。 5、建築師開立之規格，執行成本過鉅，且收益條件不佳時，初步計算，較無驅動廠商投標履約之誘因。	有關建議修改第1點： (1)太陽能板與板之間會有縫隙，本身不是密合式建材，不像浪板具防水波紋。 (2)防水膠條耐候性、UV老化、熱脹冷縮影響都可能導致:a.久了會滲水b.膠條脫離、龜裂c.雨天滴水造成停車不便。 (3)另停車棚之太陽能板傾角、導水與排水常依機能設計，坡度可能不足(例如1-3%)，而影響太陽能效率。 (4)若坡度不夠，雨水與灰塵容易停滯，導致:a效能降低b污染+熱斑c更容易漏水。	擬參考建築師建議，不修改原設計規格
		A2-3 A-A剖面：鋼結構設計之跨距17.45公尺B-B剖面：鋼結構設計之跨距17.45公尺既有花臺拆除，鋪設PC走道 建議修改：降低設置成本的幾個關鍵	(2)鋼結構跨距調整為5~6m，減輕鋼結構斜撐桿與柱桿的重量，結構強度一樣。		有關建議修改第2點： (1)結構部分調整可由得標廠商於基設階段提出，相關圖說部分則由技師計算簽證後提送審核即可。	擬參考建築師建議，結構部分調整可由得標廠商於基設階段提出，相關圖說部分則由技師計算簽證後提送審核即可。
			(3) 保留既有花臺，步道寬道仍有1.2m，且鋼結構柱位可以設置於花臺內，花臺沒有必要拆除。		有關建議修改第3點： (1)花台部分保留倘設置鋼柱位置，需考慮鋼柱基礎深度開挖影響，另花台內積水恐導致鋼柱周邊潮濕鏽蝕(增加成本:防鏽塗裝、防水包覆或墊高等..) (2)花臺內植栽定期維護成本。 (3)車輛倒車時，因上方設置車棚，倘夜間光線不足，花臺易造成視覺死角，需加設防撞或反光標示。 (2)花台保留時，既有植物，樹枝可能接觸棚架或太陽能板(如有)，需加強管理。	擬參考建築師建議，不修改原設計規格
			(4) 既有車棚，主結構除繡補漆後，更換浪板與部分鏽蝕C型鋼，沒有必要拆除。		有關建議修改第4點： (1)本案僅為既有車棚修繕，並車棚部分並無拆除。	原有車棚需依評選項目規定，請廠商提出「既有車棚整修維護建議尤請注意配合整體停車場之美觀性、一致性」。